

從宗座勸諭《愛的喜樂》探討基督徒夫婦的靈性培育

黃貴雄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博士生

提要

教宗方濟各於 2015 年頒布《愛的喜樂》(Amoris Laetitia) 宗座勸諭，指示普世教會之各地方教會，要積極落實「婚姻與家庭教育和牧靈關懷」，有關家庭使命三個要點：1. 夫妻應該接受培育，神職人員也應該培育。2. 教會與公共機構合作。3. 協助受傷的家庭融入教會。因此，本文探討「基督徒夫婦靈性培育的思想與行動方針」，使基督教會內所有的天主子民，領悟天主在創世之初給予人類原初的祝福，使一男一女所結合的婚姻和建立的家庭，活出天主的愛與恩寵。本文回應《愛的喜樂》(Amoris Laetitia) 宗座勸諭的訓導，提出有關「夫婦靈性培育的教會訓導」、有關「夫婦靈性培育之平信徒的觀點」，以及有關「夫婦靈性培育的牧靈關懷與具體行動」三個要點。

關鍵詞：婚姻聖事、家庭教會、親密關係、靈性培育、基督奧體、聖體聖事、平信徒

投稿時間：2021.04.13；接受刊登：2022.09.08；責任編輯：潘馨逸

壹、前言

意大利安科納—奧西莫總教區榮休總主教梅尼凱利（Edoardo Menichelli）樞機，於 2021 年 1 月 5 日認為：教宗方濟各「開啓深入研究《愛的喜樂》宗座勸諭的家庭年」，應促使基督徒「以整體的眼光重讀這道勸諭，幫助家庭參與牧靈工作。」隨後，教宗方濟各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揭開「愛的喜樂」家庭年；梅尼凱利（Edoardo Menichelli）樞機熟識家庭牧靈工作，又曾參加 2014 年和 2015 年兩次以家庭為題的世界主教會議，他肯定：「教宗方濟各的這個選擇為艱難的牧靈工作注入『新起點』，是個不容錯過的時機。」¹再者，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與中華南懷仁文化交流協會，於 2020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教會婚姻中變與常 Marriage—Constancy and Change in Togetherness》新書研討會，使筆者對於新書中，關於「愛在家中：《愛的喜樂》牧靈解讀」的文章，有更深入的理解，同時使筆者省思「教會對今日世界的家庭之婚姻教育」，一方面，能藉由學術研究的分析與了解，歸納出具體的理論和指導方針。另一方面，具體地幫助「夫妻二人在日常生活中，活出彼此信任和負責任的親密關係」。筆者認為普世教會之各地方教會，要回應《愛的喜樂》（*Amoris Laetitia*）宗座勸諭的訓導，積極落實「婚姻與家庭教育和牧靈關懷」，其中有關家庭使命三個要點：1. 夫妻應該接受培育，神職人員也應該培育：在幫助處境困難的家庭時，需要在「仁慈與正義」之間取得平衡。2. 與公共機構合作：在家庭觀念與基督信仰或家庭本質相左的地方，更需要與公共機構合作，好讓人看到家庭在社會中的實際需要。3. 協助受傷的家庭融入教會：仁慈和接納是幫助家庭的方法，但必須闡明教會關於婚姻的真理。因此，筆者撰寫本文探討「基督徒夫婦靈性培育的思想與行動方針」，使基督教會內所有的天主子民，領悟天主在創世之初給予人類原初的祝福，使一男一女所結合的婚姻和建立的家庭，活出天主的愛與恩寵。首先，提出有關「夫婦靈性培育的教會訓導」；接著，有關「夫婦靈性培育之平信徒的觀點」；最後，有關「夫婦靈性培育的牧靈關懷與具體行動。」

¹ <http://www.laityfamilylife.va/content/laityfamilylife/en/amoris-laetitia.html> 英文版。（2022 年 11 月 9 日引用）

貳、夫婦靈性培育的教會訓導

聖經若望福音第一章第二十六節記載，前驅若翰以水施洗耶穌後，作證說：「我以水施洗，你們中間站著一位，是你們所不認識的」，此後耶穌開始公開宣講天國的喜訊。接著，若望福音第二章第一至第十一節記載，耶穌在加里肋亞的加納參加婚宴時，祂初行奇蹟。天主藉由若望福音記載的經文啟示：主耶穌使夫婦的婚姻成為美麗的聖事。耶穌在加納婚姻喜宴初行奇蹟的史實指出：耶穌在人的生活中，把平凡的「水」變為不平凡的「酒」。這是一個「轉變」的例子。當耶穌把水變為酒時，平凡的水變得不平凡的酒。正如祂在加納為那對夫婦所做的，通過夫婦的婚姻聖事，耶穌也為在教會結婚的夫婦做同樣的事。祂對夫婦的愛和關心，把夫婦從平凡的婚禮儀式提升為不平凡的聖事。耶穌也透過夫婦每日的親密溝通——對話，使領受婚姻聖事夫婦的關係更親密，因為天主的聖言臨於他們中間。

天主教會傳揚基督福音的喜訊，「基於慈悲的牧靈方法的新取徑，必須在教會教義傳統的連續性內進行，這本身就是神聖慈悲的表達。」由於天主子民關於新時代牧靈問題的緊迫性和嚴重性，以及對預備諮詢所表達的希望和期望。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於 1962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已經將婚姻和家庭置於這個時代緊迫問題的首位。自從 1968 年《人類生命》通諭² (*the encyclical Humanae Vitae*)、1980 年有關家庭議題的全世界主教會議，以及若望保祿二世關於這個主題的豐富教導出版以來，教會一直在關注遠離聖經啟示和基督徒傳統的習俗和心態的演變。(*Ouellet, 2014: 226-227*)。

天主教會在梵二大公會議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1 年 11 月 22 日頒布《家庭團體》勸諭，訓示普世教會為家庭服務，並且指出：「教會知道婚姻和家庭乃人類最寶貴的價值之一，因此她願意向那些已經意識到婚姻和家庭價值，而忠信設法度此生活的家庭說話並支援，也向那些徬徨憂慮而追求真理的家庭，以及那些不合理地被阻無法自由地度家庭生活的家庭支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鼓勵現代青年人：「他們正在準備他們的婚姻和家庭生活」，教會要「給他們指出新的遠景，幫助他們去發現愛的召喚和為生命服務的美麗和偉大。

² 教宗保祿六世於 1968 年《人類生命》通諭 (*the encyclical Humanae Vitae*)，論及有關教會對於節制生育的立場。

再者，教宗方濟各關心天主子民的牧靈關懷，將教會在當代的使命，比作治療散落在戰場上的許多傷員的「野戰醫院」。以此圖像完美地描述了今日世界的婚姻和家庭的狀況，近幾十年來，婚姻和家庭的狀況不僅在夫妻生活經驗的層面上，而且在與家庭傳統價值觀相悖的立法上，都經歷了嚴重的惡化。

教宗方濟各看到世代的訊號，於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羅馬聖伯多祿大殿的「慈悲禧年」之聖若瑟瞻禮時，發表了《愛的喜樂》宗座勸諭（*Amoris Laetitia*）。教宗方濟各「致全體主教、司鐸、執事、度獻身生活者、基督徒夫婦、平信徒，意即此勸諭指向全教會及全人類家庭之福祉。」

首先，教宗方濟各指示：「基督信徒家庭珍視天主恩賜的婚姻和家庭，持守堅定不移的愛德，並充滿慷慨、委身、忠誠、忍耐等美德。」……「旨在鼓勵所有人，在不甚美滿或是欠缺平安與喜樂的家庭生活中，成為慈悲和親近的標記。」（方濟各，《愛的喜樂》勸諭，2016，第 5 號：13）再者，「從事婚與家庭使徒工作者，要……提出的「一些牧靈方向，藉以引導我們按天主的計劃，建立健全美滿的家庭」，以及「子女的教育」。」（方濟各，《愛的喜樂》勸諭，2016，第 6 號：13）相反地，在現實生活中，有些夫婦並沒有按天主的計劃生活的情況，「在主教會中神長指出：雖然教會認為結束婚姻關係是「有違天主的旨意」，但教會也「體察到她許多子女的軟弱」。（方濟各，2016：250）如此，

在基督的光照下，教會慈愛地照顧那些未能完全參與教會生活的成員，承認天主的恩寵也在他們的生活中發揮作用，使他們有行善的勇氣，彼此關懷，並在他們生活和工作的社區服務。

因此，儘管婚姻制度正顯示各種危機，「人們依然熱切渴望組織家庭，年輕人尤其如此；這鼓舞了教會……。」為回應這渴求，基督信仰有關家庭的宣講是個喜訊。」（方濟各，2016：13, 250-251, 272-273）在此，提出有關夫婦靈性培育的天主教教理和教會訓導如下：

一、天主教教理

教宗庇護十一世於《聖潔婚姻》通諭指示「天主教會確信婚姻乃天主所建立；婚姻的聖事地位；及其牢不可破的永久性。婚姻聖事是永久不可拆散性及單一性和鞏固性乃天主所欽定。」再者，教會繼續在梵二大公會議後，新編訂

的《天主教要理》之有關「婚姻聖事」的教導，確信「男女雙方是藉婚姻盟約結合為終身伴侶，此盟約以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若望保祿二世，1992：384)

有關「天主計畫中的婚姻」之教導如下：

天主因著愛而造了人，也召叫人去愛；這是整個人類最基本和與生俱來的聖召。因為人是按照天主的肖象和模樣而造成的，而天主本身就是愛。天主這樣造了男女，他們互相的愛情成為反映天主對人類絕對和永恆之愛的肖像……「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創 1:28)。(若望保祿二世，1992：385)

聖經確定男女是為了對方而受造的：「人單獨不好。」……「為此，人要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創 2:18-25)。……「這樣，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瑪 19:6)。(若望保祿二世，1992：385)

有關「婚姻聖事的恩寵」之教導如下：

「基督徒夫婦以他們的身分 (order) 及生活方式，在天主子民中，具有專屬於他們的本有恩寵」。……藉著這恩寵，「他們彼此在夫婦生活中，在生育和教養兒女時，互相幫助成聖」。(若望保祿二世，1992：385)

有關「基督是這恩寵的泉源」之教導如下：

「猶如古時，天主主動與自己的子民訂立愛的及忠信的盟約；同樣……身為人類救主及教會淨配的基督，藉婚姻聖事，與基督徒夫婦相遇」。……祂使他們在愛情和家庭生活的喜樂中，在今世就預嘗羔羊的婚宴。(若望保祿二世，1992：386)

有關「夫妻之愛的益處和要求」之教導如下：

「夫妻之愛包括一個整體，整個人的構成因素都包括在內——身體和本能的需求、感覺和情感的力量、心靈和意志的渴望。(若

望保祿二世，1992：386）

有關「婚姻的專一性和不可拆散性」的教導如下：

夫妻之愛，就其本質而言，要求兩人以整個生命結合為一，組成家庭（團體）……這種人性的共融，藉婚姻聖事所賦予的在耶穌基督內的共融，得以堅強、淨化和圓滿，並且透過共同的信仰生活和一起領受感恩（聖體）聖事而不斷加深。（若望保祿二世，1992：393-394）

有關「家庭教會」的教導如下：

就是在家中，作父親、母親、子女的，以及所有成員，「藉著領受聖事、祈禱與感恩的行動，聖善生活的見證、克己和愛德行動」……人在家庭裡學習工作的勞苦和喜樂、兄弟之愛、慷慨寬恕之道，甚至常常寬恕，特別是透過祈禱和生命的奉獻，去欽崇天主。（若望保祿二世，1992：397）

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勸諭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布《家庭團體》勸諭，指出教會為家庭服務的神聖使命：「現代世界的家庭團體，比任何其它的制度，都更受到社會和文化急速而深刻變遷的打擊。」再者，天主教會「婚姻和家庭乃人類最寶貴的價值之一，因此她願意向那些已經意識到婚姻和家庭的價值，而忠信設法度此生活的家庭說話並支持，也向那些彷徨憂慮而追求真理的家庭，以及那些不合理地被阻無法自由地度家庭生活的家庭，說話並且支持。」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特別「向青年人說話，因為他們正在準備他們的婚姻和家庭生活，給他們指出新的遠景」，教會要「幫助他們去發現愛的召喚和為生命服務的美麗和偉大。」因此，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家庭團體》勸諭中，指示天主子民要重視「天主對婚姻和家庭的計畫」。

首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強調：「人——是天主的肖像，天主是愛」，在萬有之中，天主創造男人和女人是天主的肖像，都是尊貴的；天主在起初建立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夫妻之愛的盟約，使夫妻二人藉著婚姻永遠結合為一，有關教導如下：

「天主依照祂自己的肖像造了人：「藉著愛」而使人存在，同時「為了愛」而召叫人。天主是愛而在祂內過著一種位際相愛共融的奧跡。依祂自己的肖像造了人類並繼續使之生存時，天主在男人和女人的人性裡銘刻了愛和共融的聖召，也賦予他們能力和責任……愛是每一個人的基本的和天賦的聖召。（若望保祿二世，1981：14-15）

接著，在「婚姻和天主與子民的共融」中，指出天主對人類忠貞不變的愛，成了夫婦之間忠貞之愛的關係模式，有關的教導如下：

天主和子民之間愛的共融——本是啟示和以色列信仰經驗的主要部分——在男女之間所建立的婚約中，得到有意義的表達。……以色列的不忠，並沒有毀滅主的永恆的忠誠，因此天主忠貞不變的愛，成了夫婦之間應該存在的忠貞之愛關係的模式。（若望保祿二世，1981：16-17）

若望保祿二世在關於「教會的淨配耶穌基督和婚姻聖事」之教導，啟示基督以十字架的祭獻，與人訂立了永恆的盟約，如下：

天主與其子民之間的融合，在耶穌基督內正式完成，祂像丈夫一般愛人類，並為人類獻出自己成為人類的救主，使人類與自己結合，猶如祂自己的身體。耶穌啟示婚姻的原始真理……這個啟示在天主聖言愛的恩寵中達到了圓滿……受過洗的人的婚姻，成了以基督之血所制定的新而永久的盟約的真正象徵……並使男人和女人能彼此相愛，如同基督愛了我們一樣。（若望保祿二世，1981：17-20）

若望保祿二世強調：天主賜給夫妻「婚姻的寶貴禮物」是他們的子女，有關教導如下：

婚姻是家庭較大團體的基礎，因為婚姻制度和夫婦的愛，是導向生育和教養兒女的，在兒女身上夫婦得到他們的榮冠。……當夫婦二人彼此相給予……彼此獻出自己，同時超越他們而賜予兒女，兒女是他們愛的活的形象，夫婦一體的永恆標記，身為父母的生活的、不可分的綜合。（若望保祿二世，1981：20-21）

「家庭」是人與人的融合，夫妻二人建立「家庭教會」，給予子女信仰的陶成和培育，有關教導如下：

在婚姻和家庭內，有著一種複雜的人際關係——婚姻生活、父性

和母性、子和兄弟——因著這些關係，每一個人加入了「人類家庭」以及「天主的家庭」就是教會。……因為在家庭裡，人不單生存，而且經由教育而逐漸加入人類的團體，藉洗禮的重生和信仰的教育，孩子也加入天主的家庭，就是教會。（若望保祿二世，1981：21-22）

最後，若望保祿二世肯定：「婚姻和守貞或獨身生活」，兩種生活各有其神聖性和崇高的價值。有關教導如下：

為了天主的國而守貞或度獨身生活，不但不與婚姻的崇高相抵觸，反而肯定婚姻的崇高。婚姻和守貞或獨身生活，是天主與其子民所結盟約之奧跡，當婚姻不被重視時，奉獻的守貞或獨身生活也無法存在；當人類的性沒有被視為造物主所賦予的最大價值時，為了天國而放棄性生活，就毫無意義。……基督徒夫婦因此有權希望從獨身者看到善表，和對他們的聖召至死不渝的見證。就像今日為結婚的人忠貞不二也不容易，必須犧牲克己和忘我，同樣為獨身的人也是如此。他們的忠信，即使遭遇考驗，能堅定結婚夫婦的忠貞。（若望保祿二世，1981：23-24）

另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教導基督徒明白救主天主的計畫，不但要找到它的「身體」——家庭之所以為家庭，也找到它的「使命」，以及「天主要家庭在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源出自家庭之所以為家庭；它的角色表現家庭本身動力的和存在性的發展」。在此，教宗邀請基督徒家庭活出天主為他們的計畫，如下：

回到天主「創世之初」，並且「要達到自我認識和自我實現，不但合乎家庭之所以為家庭的內在真理，而且合乎家庭在歷史中的任務」。……要依照因天主的計畫，在家庭建立一個「生命和愛的親密團體」……「家庭有維護、啟示和傳授愛的使命，這是天主對人類的愛，以及主基督對其淨配教會的愛的活反映和實在的分享。」（若望保祿二世，1981：25）

因此，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主教進行會議後，決定家庭的特殊工作做為教會基本使命的表達和具體的實行。以愛為出發點和依據，並強調家庭的任務之一是組成一個人的團體。有以下四點指示：

(一) 愛是融合的原則和動力

首先，基督徒要建立於愛而為愛所滋養的家庭，是一個人的團體：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兒女以及親戚。家庭的首要工作是，忠信地生活在融合的事實中，不斷努力於發展一個真正的人的團體。(若望保祿二世，1981：26)

(二) 夫妻融合之不可分

共融是建立並發展在夫妻之間的：夫妻因著婚姻生活的盟約，男人和女人「不再是二個而是一體了」，他們被召忠於他們彼此互相贈予的婚約，在共融中不斷成長。(若望保祿二世，1981：27-28)

(三) 不可拆散的結合

夫婦的結合是唯一的，也是不可拆散的：「此密切的結合，亦即二人的互相贈予，一如子女的幸福，都要求夫婦完全忠實，並需要一個不可拆散的團結」。(若望保祿二世，1981：28-29)

(四) 家庭較廣的共融

「夫妻的結合是家庭較廣的共融、父母與子女、兄弟與姊妹、親戚和其它家族共融的基礎」。這是「基於血肉的天然關係，又因更深刻而富有的精神關係的建立和成熟，這種關係達到特殊的人性完美：賦予家庭不同成員人際關係生氣的愛，是形成家庭共融和團體並給予它生氣的內在力量。」(若望保祿二世，1981：30-31)

三、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勸諭

教宗方濟各在《愛的喜樂》勸諭的第四章「婚姻之愛」提出：婚姻聖事的恩寵首先是「為使夫婦間的愛情更趨完美」。他勉勵夫婦在家庭生活中，必須培養這股愛的力量，幫助世人抵抗各種威脅家庭生活的凶惡。基督信仰的理想，尤其是對家庭的理想，就是始終是愛。因此，婚姻聖事的恩寵使「夫婦的愛內成長，並獲得婚姻聖事的聖化、滋養和光照。

這是「情感的合一」是屬靈的，是自我奉獻的，但也兼備友誼的溫柔和慾愛的激情，且在情感和激情冷卻後，依然持久不斷。教宗碧岳十一世教導說：

夫婦之愛滲透婚姻生活的各種義務，且在基督信仰的婚姻中占有首要位置。……這強大的愛乃聖神所傾注，反映了基督與世人牢不可破的盟約；祂徹底交付自己，且死在十字架上，使這盟約達至高峰。(教宗方濟各，2016：107)

婚姻是寶貴的標記，因為「當一男一女舉行婚姻聖事，他們是『反映』了天主；天主在他們身上銘刻祂的輪廓，以及祂的愛不可磨滅的本質……天主使夫婦倆在實質上結為一體。」（教宗方濟各，2016：108）

再者，夫婦二人在婚姻中完美重現基督與教會的結合，因為婚姻之為標記，包含「一個動態的過程，人逐步整合天主的恩賜而慢慢向前邁進。」教宗方濟各指出：

婚姻亦是不可拆散和專一的，可見於夫婦堅定地共同分享和建立人生。……婚姻有其脆弱的一面，也盼望婚姻關係歷久不衰；子女不僅盼望父母彼此相愛，也期望他們保持忠誠，一起生活。（教宗方濟各，2016：110）

教宗方濟各持續勉勵夫婦：

在愛中有關美的體驗可見於「凝視」對方的目光，視對方本身為其追求的目標，即使對方患病、年老、或失去吸引力亦然。欣賞的目光有重大意義，吝惜這樣的目光往往帶來傷害。……愛使我們張開雙眼，讓我們看見，尤其是看見人的崇高價值。（教宗方濟各，2016：114）

教宗方濟各教導夫婦必須：

「培養這凝望之愛所產生的喜樂。」由於人類是為愛而受造的，他勉勵信友要知道分享美物是最大的喜樂：「要施捨，也要收受，總要使你的心靈愉快」（德 14:16）。因為「人生最大的喜樂莫過於為別人謀求福祉，這是天國的預嘗。」（教宗方濟各，2016：115）

另一方面，「喜樂也在痛苦中更新。」教宗指出：

夫婦一起受苦和奮鬥後，體驗到這是有價值的，因為他們藉此獲益，或是從中有所領會，或是因此而更懂得珍惜他們所擁有的。」兩個「相愛的人共同付出極大的努力而有所收穫，如此深刻愉快的喜樂實在難能可貴。（教宗方濟各，2016：115-116）

因此，教宗方濟各勉勵夫婦們：

「應不斷培養有助表達這愛的行為，放下貪慾，說話也要慷慨大方。在家庭裡，「有三句話是不可少的。」……再次提出：『請』、『謝謝』、『對不起』。這三句話非常重要！」（教宗方濟各，2016：119）

最後，夫婦的愛「是個持續不斷的成長過程。婚姻作為一種特殊的愛，必須不斷邁向成熟」，並且「為維護婚姻之愛，最首要的不是強調夫婦有義務保持婚姻不可拆散，或是複述某些教義，而是藉著恩寵的推動，使婚姻關係日漸成長，越趨堅固。」

教宗方濟各勉勵夫婦如下：

要「回應天主的恩寵，身體力行實踐愛德，並更頻繁、更熱切、更慷慨、更溫柔、更喜樂地在行動上表現關愛，才能有所成長。」……要「體會到結為一體的意義，並藉著每天不斷臻於圓滿，而達至這樣的結合。」（教宗方濟各，2016：120-121）

參、夫婦靈性培育之平信徒的觀點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Pope John XXIII）召開梵蒂岡第二屆（簡稱：梵二）大公會議開啟了天主教會的教友時代。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很清楚該會議在今天時代的意義。在過去，會議的召開主要是為解決教會內部存有爭辯的教義和法律問題。這次大公會議著重於牧靈而非教義。換句話說，會議的願景是引領教會進入與世界及其問題的對話。（多瑪斯·格林，2008：5-6）因此，梵二大公會議開啟了天主教會的教友時代，有關教友時代婚姻的教導，如下：

一、教友時代的婚姻

（一）家庭就是教會

婚姻是男女的結合，象徵基督與教會的共融聖事。梵二大公會議，數次提及保祿宗徒在《厄弗所書》（五 21-33）對婚姻觀點的章節。筆者認為：「今日信友們需要在大公會關於男女平等的思想下，闡述保祿時代文化脈絡中『女

人從屬於男人』的意義，這段話的中心要點是：『丈夫與妻子之間的愛反映出基督對教會的愛』，教會是基督的淨配，而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多瑪斯·格林，2008：147）

筆者鼓勵信友們肯定：「家庭是核心教會，是核心團體，基督的救贖之愛透過家庭在我們的世界裡降生」。並指出在大公會議的討論中，「人類所關注的其他領域——文化、經濟、政治——最終而言都建立在家庭的安康上。」（多瑪斯·格林，2008：147）因此，信友們能夠欣賞梵二大公會議強調的信念：「教友聖召是真正基督徒的聖召，而教友聖召的核心很明顯地是在於婚姻和撫養家庭。」

（二）婚姻是達到基督徒的目的之高貴方法

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二部分，第一章），筆者提到幾個原因值得注意：文獻中再度肯定「傳統基督宗教關於婚姻的永恆、為結婚作適度準備的重要性、婚姻身分的價值和尊嚴之教導」。（多瑪斯·格林，2008：148）這些教導反映出大會希望進入與現代世界的對話，並嚴肅地考慮現代世界的最好洞見，其中一個洞見是：

婚姻關係是男女平等的夥伴關係。夫妻為彼此的結合帶來不同的禮物，兩人在某種程度上依賴於對方。他們一起工作，一起為生兒育女來作決定。夫妻之間不是雇主與僕人的關係，而是朋友與朋友的關係。（多瑪斯·格林，2008：148）

再者，筆者強調夫妻的「夥伴關係」。不久以前，「人們習慣把生育子女當成婚姻的首要目的。次要目的則是『治療情慾』，這是一個消極的說法，這與保祿對未婚者的建議產生回響：但若他們節制不住，就讓他們婚嫁，因為與其慾火中燒，倒不如結婚為妙」（格前七9）。（多瑪斯·格林，2008：148）梵二大公會議在兩個重要的方面「糾正」了傳統對婚姻目的之教導，指出大會強調：「婚姻的首要目的不僅僅是生育，而是生育和教育子女，並以積極的態度表達第二個（但不是次要的）目的是培養互愛。」

筆者強調：梵二大公會議絕不是貶低子女在基督徒婚姻中的重要性；而是意識到「夫妻的性生活並非只是一種動物性行為，為了生育只好加以容忍」。（多瑪斯·格林，2008：149）也在一篇標題為「夫妻之愛」的章節裡，提到

大會的主教們清楚地確認：「聖經多次敦請未婚夫妻及夫妻，以聖潔的愛培育其婚約，並以專一的愛培育其婚姻」（多瑪斯·格林，2008：149）。文獻中說到：「我們這時代的許多人亦很重視人們依照各時代的良好風俗，所表現的真正夫妻之愛。」為闡述聖經和現代對婚姻的尊重，大公會議指出：

這種愛情是由一個人指向另一個人，出自意志及情感的行為，是特別屬於人性的，包括著整個人格價值，因而使肉體及心靈的表現能擁有特殊的尊嚴，並使之成為夫妻之愛的特殊因素及記號（49 號）。（《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頁 258。）

此處所用的語言有些抽象和專業，但是要點清楚地述說：「夫妻之愛，包括性愛，真正是友誼的一個人性表達。這是良善和神聖的，也許是人與人之間最深的友誼形式。」（多瑪斯·格林，2008：150）如下：

這兼有人的和天主的成分的夫妻之愛，導引夫妻，以自由意志並以為事實所證明的溫情，互相授受其自身這愛情遠遠超過專靠自私主義培養、並迅速消逝的純粹色情偏向（49 號）。

筆者指出牧職憲章在此強調兩個解說的詞彙：「聖潔」和「互相贈予」。認為「一般人不習慣將貞潔與婚姻和性愛聯想在一起，因為我們往往認為貞潔就是禁戒淫蕩的行為和『骯髒的』想法。」但是貞潔是一個積極的美德，正如大會敘述：

「這以互相忠實所標明的愛，尤其為聖事所祝聖的愛，使二人心靈肉體，在順境和逆境中，忠貞不貳。人必須承認，男女二人在充分相愛中，擁有人格的平等，使為基督所加強的一夫一妻制，顯得更為輝煌」（49 號）。

再者，強調：「第二個詞彙是『互相贈予』，這是婚姻的第二個目的——夫妻之愛。終生都忠實地、貞潔地活出婚姻生活，事實上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正如梵二大公會議所說，這「需要高貴的美德」。在此，基督徒要清楚地明白「夫妻親密行為的積極價值」。梵二大公會議論及婚姻的第二個目的：

男女二人因婚姻的盟約「已非兩個，而是一體」（瑪十九 6），通過人格的契合及通力合作、互相輔助、彼此服務，表現著並日益充分地達成其為一體的意義（48 號）。（多瑪斯·格林，2008：151-152）

因此，「夫妻的親密行為，尤其是性愛的表達，既非一種讓步於人性軟弱的表現，也非一個『情慾的治療』。性愛的表達幫助夫妻堅強忍耐地去面對、接受、肩負每天生活在一起所產生的困難，使夫妻凝聚在一起面對生養孩子帶來的種種挑戰。性愛是一個有力的身體表達，代表夫妻將自己的全人獻給對方」。但是

為了健康的原因，偶爾禁慾在婚姻的自我給予中尚能夠被接受和理解；但是長時間無性愛生活會使夫妻在最需要彼此時，喪失相互的支持和堅實的愛。這種禁慾非但不是美德，還威脅到夫妻雙方的承諾：彼此獻身，一起拯救他們的靈魂。」（多瑪斯·格林，2008：143-152）

二、《家庭團體》勸諭之教導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1 年 11 月 22 日頒布《家庭團體》勸諭指示：教會—天主子民應「為生命服務」，要點如下：

（一）造物主天主之愛的合作者

天主因依祂的肖像造生男人和女人，而完成祂手的工程：祂召叫他們經由自由而負責的傳授生命，特別分享祂造物主及父的愛和德能：「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因此，家庭的基本任務是維護生命，在歷史中實現造物主原始的祝福——即借著生殖而使天主的肖像代代相傳」。（若望保祿二世，1981：42-43）

（二）教會是困難中夫婦的導師和慈母

在夫婦的倫理領域中，教會是導師也是慈母身為導師要努力宣報、指引負責地傳授生命的倫理規範。……身為慈母，教會與許多感到自己對這倫理生活重要點有困難的夫婦相接近……她知道很多的夫婦，不但遭遇到具體實踐此倫理規則的困難，也對瞭解其本身價值感到困難……教會總不停止敦勸並鼓勵眾人、解決能產生的任何夫妻的困難。……因此，必須作一切的努力，使這樣的知識能為所有

夫婦及婚前的成熟青年所知曉，經由已婚夫婦、醫生和專家的清楚的、適時的和嚴正的教導和指示。這種知識應該導向自我控制的教育：因此貞潔的德行和這方面的長期教育是絕對必要的」。(若望保祿二世，1981：50)

(三) 已婚者的倫理過程

已婚的人被召在倫理生活上……對天主的法律中所含有的和所進的價值，能有更深的認識。……丈夫和妻子要首先明白地承認，「人類生命」通諭指示出實施性生活的規範，而他們應該設法建立起為遵守這規範所必需的條件。……在這樣的背景裡，可見犧牲是無法從家庭的生活中移去的，假如要加深夫妻之間的愛，而且使之成為親密喜樂的泉源，必須誠懇地接受犧牲」。(若望保祿二世，1981：51)

(四) 父母對教育有權利和義務

「教育工作是夫婦分享天主創造行動的首要使命：由於在愛內並為了愛而生一個新人，在他或她內有著成長和發展的使命……父母有責任幫助這個人有效地度完全合乎人性的生命。……「為父母者，既然給兒女帶來生命，便有教育子女的重大責任，亦因此父母應被公認為最早也最主要的教育者」。(若望保祿二世，1981：57)

(五) 人類生命中主要價值的教育

在今日所遭受的困難越來越多，父母們應該有信心地並勇敢地，訓練他們的子女有關人生的基本價值。……性教育是父母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應該常在父母的細心領導下達成之……潔德的教育是絕對重要的，因為它是發展一個人真正成熟的德行，它使他或她能尊重並促進肉體的『結合意義』。(若望保祿二世，1981：58-60)

(六) 教育的使命和婚姻聖事

「基於分享天主的創造行為，父母們在婚姻聖事中獲得新的特殊的泉源，此聖事祝聖他們致力於其子女們的完全基督化的教育」。

「教友父母的教育職務是如此的偉大和光輝……此與司鐸的職務相

比……由於婚姻聖事，一男一女相結合為了生育子女並且教育他們崇拜天主」。(若望保祿二世，1981：60-61)

對於因婚姻聖事而領受的使命……有助於教友父母以極大的沉著和信心，投身於其子女的教育上，同時也在天主前負起責任，因為天主召叫他們，並賦給他們在子女身上建立教會的使命。(若望保祿二世，1981：60-61)

三、平信徒事務委員會有關「夫婦靈性培育」的觀點

現天主教會的平信徒回應《愛的喜樂》(Amoris Laetitia) 宗座勸諭的訓導，整體地致力於婚姻和家庭工作。這不僅強調這個主題的重要性，而且還特別強調了平信徒在教會和社會中宗教的生活和使命。

1970 年出版的有關家庭的數據，標誌著平信徒事務委員會在這一領域的第一階段工作。它堅持「越來越多地根據家庭現實，參與牧靈使徒工作的靈性價值觀的重要性」。在此分成三個部分說明：

第一部分：透過教會訓導文件表明了「教會在這方面的教導、關注和不斷的渴望」。此部分由文章組成，這些文章對婚姻和家庭的一些主要觀點：1.進行了牧靈神學的反思；2.對婚姻、生育和負責任的父母的保祿願景；3.家庭和傳福音；4.女人在家庭中的角色。

第二部分：說明「從各個角度來看該領域的牧靈更新的觀點。在各大洲的主教會議的一些文本中都可以找到，並試圖分析和綜合婚姻準備方面的不同經驗」。該數據以平信徒事務委員會家庭生活部門的工作展現作為結尾。再者，此部分給出了平信徒事務委員會，於 1973 年 7 月發出有關婚姻和家庭具體情況的調查表的結果，該調查表是基於平信徒的經驗得出的。結果是根據歐洲大陸給出的，以便盡可能地尊重多樣性的情況。最後，平信徒事務委員會希望與他們的合作人員進行對話和交流，因為這不是一個結論（避免給出可能被證明是武斷的總體綜述），而是未來開展更加具體的工作起點。

第三部分，首先說明了家庭委員會的情況，以及第二屆大會時的工作階段。還簡要介紹了主要的國際天主教家庭運動。最後，他們給出一些參考書目和一份關於他們收到的家庭的評論清單。(各地區平信徒，1974: 3-4)

最後，在此特定計畫公報中，提出有關神學—牧靈反思 Theological-pastoral Reflection。認為「教會關於婚姻神學的最好方法是從聖保祿的觀點出發」，也

就是考慮到婚姻本身，是否婚姻是人類的普遍現實，還是在基督的光照下，介於已經受洗的二人之間的婚姻，帶有基督徒的觀點。這是避免將對這一基本人類現實的研究，簡化為社會學和心理學的描述或自然法則之哲學分析的唯一方法。相反，基督神學的視野並沒有以任何方式降低婚姻的基本價值，而是深化了婚姻的含義，強調了基本要素並揭示了天主的計劃。它還顯示了適合基督徒婚姻和特殊的位置的深度，它佔據於教會救恩的計劃中，以及歷經整個人類社會中的教會。

再者，根據聖保祿的觀點，可以使性在婚姻中的地位放在正確的位置，同時強調這種生活、聖召和神恩的「奧祕」觀點。這種願景並不是要使婚姻「神秘化」，也不會模糊其非常具體和日常生活的層面，而這些層面本身是根據死亡和復活的逾越奧蹟來設想和呈現的。（各地區平信徒，1974: 7-8）

（一）出發點：保祿基督論的願景

聖保祿對基督論的和教會學的婚姻觀，是以極大的密度和在非常詮釋學的語言，特別是在《厄弗所書》第五章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中表達出來。在這封書信中，這是基督所完成的最神聖、最有組織的計劃，保祿宣告了天主啟示給他救恩計劃的「隱藏」奧祕，他是天主的前驅和使徒（弗 3：3-7）。然而，保祿強調人類必須對永恆救恩的計劃作出的回應，聖保祿在厄弗所書第五章第二十二至三十三節，指出有關婚姻的神聖之教導，如下：

你們作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如同服從主一樣，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這身體的救主。教會怎樣服從基督，作妻子的也應怎樣事事服從丈夫。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聖化她……而使她成為聖潔和沒有污點的。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那愛自己妻子的，就愛自己……一如基督之對教會；因為我們都是他身上的肢體。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這奧祕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總之，你們每人應當各愛自己的妻子，就如愛自己一樣；至於妻子，應該敬重自己的丈夫。（弗 5:22-23）

基此，自人類誕生以來，造物主已訂定了這一事實，其中包含一個「偉大

的奧祕」，這指的是「基督和教會」。所有人類的婚姻都是耶穌基督與人類以及與教會的特殊結合的神秘預兆。這給人關於婚姻「從起初」，婚姻是在創造的順序時，已經考慮到婚姻是一個人類現實。

從厄弗所書第五章第二十三至三十節的整個論述中，或多或少地明確指出了另一個層次的存在：如果婚姻已經存在於創世紀第二章二十四節，則被預示為一個「偉大的奧祕」，作為未來婚姻的圖像和象徵。與人類同在的基督，對於基督徒（在跟保祿說話的人）來說，這個奧祕和合一也是一種應驗，是成聖的現實。合一的基督—教會（新郎—新娘）已經成為現實。合一的新郎和新娘被安置在基督的生命之內，它已不再是一個圖像、符號、標記，而是真正參與了基督如同新郎，教會作為新娘之間的結合，其聖潔的影響源於它。因此，婚姻是一件聖事。（各地區平信徒，1974: 8-9）

（二）在創造中的婚姻順序

保祿已經在愛中，看到了基督對人類的拯救之愛的神秘表象，「為此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創 2：24）。

現今，男人和女人的這種結合，是自人類開始以來造物主執行的計劃的一部分，因為婚姻的歷史始於人類的歷史。造物主在創造之初就設定了婚姻和家庭的主要路線，以及它們在人類歷史和救恩史上的使命。婚姻中有一些東西來自造物主，這是人的本性的一部分；在個人之上，存在著一些生存方式，天主親自看到了它們。婚姻的目的不僅對夫妻有好處，而且超越了婚姻的目的，因為婚姻是針對整個人類的，旨在為人類服務。

創世記甚至在其神秘性中啟示了上主的創造例如：

天主說：「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叫他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牲畜、各種野獸、在地上爬行的各種爬蟲。」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天主看了他所造的一切，認為樣樣都很好。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六天。（創 1:26~27;31）

以下三節經文，有一個完整的婚姻基本神學：

1. 天主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

天主創造了他聰明，自由，有愛心和奉獻的能力；祂創造了他一個人，因為在他自己中有人。在地上所有天主的創造物中，只有男人是一個人。在神聖

的計劃中，人「被祂任命為所有地上生物的主人，以便他可以征服它們，並將它們用於天主的榮耀」。萬物的創造主，甚至降生成為祂自己的人，在天主的主權和為祂計劃服務的過程中，成為自己的主人。

2. 兩性的二重性

兩性的二重性也是天主所願意的，因此男人和女人在一起應該成為天主的肖像，並像祂一樣生活。兩種性別是相輔相成的，但不僅在身體或生殖器方面。這種更大範圍的互補性是使生命產生共融的基礎，使夫妻間的愛與神聖的愛一樣：「按照天主的肖像，祂創造了人、男性和女性是祂所創造的」。這就是為什麼談論同性戀婚姻是荒謬的，的確是完全的畸變。

筆者看到天主教會有不少團體或個人，都以為天主教會反對同性戀，確實有少許誤解。特別在此引述：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接見天主教信理聖部人員時，認可這份「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文件，並下令予以公佈。有關「教會就婚姻及兩性互補所作的訓導」如下：

婚姻並不是人與人之間的任何一種關係。它乃造物主所建立，有其獨特的本質、基本特性和目的。任何意識形態都不能改除人類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堅定信念。（若望保祿二世，2003：1）

天主有意讓男女的結合，成為參與祂創世工程的特殊方式。因此，祂祝福男女二人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創 1:28）。所以在造物主的計劃中，兩性互補和繁衍後代，成了婚姻的固本質。（若望保祿二世，「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文件，第 3 號：1）

在此，天主教信理聖部明確地指示，如下：

我們絕對沒有理由，視同性戀者結合與天主計劃中的婚姻與家庭，有任何程度上的類同或稍微相似之處。婚姻是神聖的，然而同性戀行為卻與自然道德律相違。同性戀行為「排除生命的賜予，不是來自一種感情上及性方面的真正互補。在任何情形下同性戀行為是不許可的」。（若望保祿二世，2003：1）

所以，根據教會的教導，如下：

對有同性戀傾向的男女，我們「應該以尊重、同情和體貼相待。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他們一如其他基督信徒一樣，被邀請度一個貞潔的生活。然而同性戀傾向是一種「客觀的錯亂」，同性戀行為是「嚴重違反貞潔的罪」。（若望保祿二世，2003：2）

另外，天主教教理指出：

天主教會反對以下行為：同性性行為，以及婚姻以外的異性性行為，是屬通姦或行淫。諸如：手淫、賣淫、強姦、亂倫、人獸交。天主教會反對以上七種性行為，是因為它們都在一男一女的婚姻以外。」再者，「有為數不少的男女，呈現著天生的同性戀傾向。同性戀並非他們刻意的選擇；正是這事實為他們大多數人構成了一種考驗。對他們應該以尊重、同情和體貼相待。」同時，「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這些人被召在他們身上實行天主的旨意，如果他們是基督徒，應把他們由於此種情形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基督十字架上的犧牲結合在一起。」（若望保祿二世，1992：539）

而「同性戀者被召守貞潔。藉著訓練人內心自由的自制諸德行，有時藉著無私友情的支持，藉著祈禱和聖事的恩寵，他們可以，也應該，漸次地並決心地，走向基督徒的成全」。（若望保祿二世，1992：539）由以上兩點說明：「天主教會主張對同性傾向人士尊重、同情、體貼及避免歧視，天主教會沒有反對同性戀傾向的人士，天主教會只是反對同性性行為。」

因此，天主教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解釋「兩性法律也有利於愛，而生育是結實的結果，因天主並沒有創造出孤獨的人，從一開始，天主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 1:27）他們的聯合「產生了人際交往的主要形式（GS，12），「這種愛情是由一個人指向另一人、出自意志及情感的行為，是特別屬於人性的，包括著整個人格價值，因而使肉體及心靈的表現能擁有特殊的尊嚴，並使之成為夫妻之愛的特殊因素及記號」。（GS. 49）。

3. 男人和女人都是完整的人

不僅男人和女人在身體上，而且在心理和靈性上的差異，都要求每個人在持續、相互的贈與中、在每個人的層面上，以及在靈性上和心理上一樣完善自己（或她）的自我。所謂的愛：婚姻中的愛與整個人的靈性和身體上是息息相

關，因此需要生命的共融。

實際上，夫妻結合不同於任何其他類型的結盟，它構成了一個獨特的現實，由一個非常重要的聖經表達來定義：「*una caro*」（一個肉身），一個倫理人，幾乎是一個單一的存在、思想和身體的結合、自由與連結、愛與責任的慷慨和碩果、創造與降生。

這種結合是如此之深，以至於它是不可撤銷和不可分離的，並且自創世以來，一直是「在起初」。不可分離性不是一個基督徒信息的個別理想，正如創世紀所暗示並由基督本人明確指出的那樣，它是天主原始計劃的一部分。

4. 什麼是天主所結合的

婚姻，兩個互補人之間這種深厚的結合，這種在造物工作中顯得至關重要的現實，就是天主的工作。祂以一種真確的方式構思了它，祂的計劃是祂認為它的不可剝奪的基本結構，並確定了必須完成的基本意義。在婚姻中，有一個幾乎是神聖的為天主自己保留的地方，將它與天主神祕地聯繫了起來。正如民族學研究顯示的那樣，這種因婚姻而神聖的特徵，存在於最多樣化的歷史階段和文化中。這不僅是「天主肖像」的問題，也在創造的過程中與婚姻有關。在整個舊約中，都出現了一種像天主的愛那樣慷慨地愛的共融之理想。

事實上，天主親自選擇婚姻，以顯示上主與選民之間的忠誠結盟。這就是為什麼將以色列的不忠與新娘的通奸相提並論的原因。從那裡開始，只有一步之遙，即神祕地將婚姻視為基督與教會，即天主的新人們，或如同一個與降生成人、具有人性的聖言結合的預言圖像。因為與天主的婚姻聯繫，一些教父毫不猶豫地稱婚姻為「舊約的聖事」。(The *Laity oday*, 1974: 9-12)

(三) 在救贖中的婚姻順序

筆者從事婚姻與家庭牧靈的實務中，在每一對夫婦的親密關係中，看到造物主在他們身上的婚姻計劃。因造物主在人類歷史上已經展開了祂愛的計畫，人間的愛雖然本身就是善良，但已因罪而受到傷害和扭曲，它在基督內得到了救贖、淨化和更新，以至於天主的原始計劃不僅得到恢復，而且獲得了超越。

在婚姻中，代表基督的丈夫具有社會學意義，對妻子具有救贖的功能：「因為基督是教會的頭，他是身體的救主」。保祿認為這對基督徒夫婦不僅代表著基督與教會之間的結合，不僅象徵著基督與教會，而且還參與了基督與教會之間，存在的團結和富有成效的愛的奧祕（參見 GS）。基督徒的婚姻不僅是聖潔的標誌，而且是聖化的工具，這就是基督徒所謂的「一件聖事」。

基督徒婚姻就是這種「偉大奧祕」的實現，而與其他任何婚姻一樣。聖事不是婚姻之上或之外的東西，它是婚姻本身，因此，對於那些在神祕身體（教會－配偶）的現實中生活的人們來說，這是一件聖事。聖事完美地在創造中設立，而救贖為創造賦予了新的價值。基督用神學的語言將婚姻本身提升到聖事的尊嚴，而基督沒有建立新的儀式，使之成為聖化的工具，但是已經受洗的男女二人，其婚姻本身就成為了聖事。

因此，聖事的現實使婚姻更加完美，並開闢了新的視野。（*The Laity today*, 1974: 12-15; 16-22）如以下四點：

1. 藉著基督向天主開放 *Opening to God, through Christ*

當兩個已受洗的人結婚時，他們開始了一個的新現實。他們的結合不僅成為一個肖像，一個代表了基督（新郎）和教會（新娘）之間富有成果和慷慨的愛，而且成為一種參與、一種使基督的救贖、淨化，以及聖化的能量臨在於夫妻的工具。「真正的夫妻婚姻的愛被天主的愛所吸收，並被基督的救贖力量，以及教會的救恩行動所指導和充實，以便將這對夫婦引向天主，並幫助和加強他們作為父母的崇高使命。」（*GS*，48）。因此，丈夫和妻子的靈性生活，以及他們一生中的每一個時刻，都因對天主的開放和與祂的親密關係，而獲得了優越的光和力量。

2. 向教會的奧體開放 *Opening to the Church, the Mystical Body*

基督徒的夫婦在「基督奧體」中的特殊位置，並且與基督是教會的頭有關，夫婦的特殊功能使他們參與到基督的豐富的愛中，基督養育、照顧和成長了祂的教會。基督徒夫婦以同樣的方式生育他們的孩子，他們注定是基督身體的成員和天主的兒子。他們從完全的意義上再現自己：作為「造物主的自由和負責任的合作者」，他們再現以及作為有意識的教育者，他們在靈性和信仰中來呈現他們。並且，通過這些天主的子女，教會－奧體體得以成長，並在朝向天國的末世化實現的朝聖過程中，使之得到更新。

藉由愛子女的父母，基督臨在他們的生活，而天父的愛分享在聖子身上，而且天父本身通過他們的權威行使自己的威權，這是祂身為天父的聖意，通過夫妻的虔誠行為，使「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祂而得名」（*弗 3:15*）。受洗的小孩也通過他們父母的愛而發現了天主的愛。

基督徒的父母不僅代表基督－頭，而且也參與教會－身體的關係之中。因此，他們形成了一個「小教會」，在特定領域內分享和發揮整個教會的奧祕，

以實現天主對救恩之愛的計劃。被教父稱為小教會，是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LG, 11）的「家庭教會」，它是真正「教會的細胞」（若望二十三世），原始的小細胞，但也在教會奧體中最基本的。就像整個教會是救恩的聖事一樣，這個小的家庭教會也對其成員具有聖事的功能。（若望二十三世，1988：20）

從某種意義上而言，這是一個記號，啟示了天主無限的愛。一對深愛著彼此的夫妻、一個孩子的微笑、一個家庭的平安：這是事實勝於雄辯，它們是所有的人都能感受到的另一種愛，及其它的無限懇求的反映（1970年5月4日，保祿六世）。但是，這個小教會僅在「大」教會的功能中存在，教會的家庭必須向神秘奧體具體建構的團體開放：家庭必須向堂區、教區、普世教會團體，乃至於對聖潔和凱旋的教會開放。

3. 向婚姻聖事開放（Opening to the Sacraments）

基督徒的婚姻並不僅限於本身的得救，而成為一個成聖的對象。反過來，它也成為聖潔的工具。作為一個恩寵的器皿，基督徒的婚姻與所有恩典之源的基督，以及通過祂與其他恩寵的器皿建立了新的關係。

（1）洗禮使婚姻有新的釋放：由於教會的洗禮，這對已婚夫婦可以深入地代表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並參與其現實。洗禮使人從內部轉變和賦予他資格有效地代表基督。當一對已受洗的結婚夫婦，在超自然的層面上會發生一些奇妙的事情。它們融入了基督並結合了祂的神秘奧體，因此進入了基督新郎——頭和教會——新娘和身體的一種關係的現實。

（2）聖體聖事是基督滋養教會的食糧：在祭壇上，基督為他人獻出生命的愛，因提供身體和血而得以更新。對於家庭來說，祭壇的祭台至少和他們日常用餐的餐桌一樣重要。因為在那裡，家庭恢復了自己的力量和犧牲能力。通過在夫妻參與彌撒感恩祭的生活，已婚夫婦可以充分發展最慷慨的愛和愛自己的禮物，以及在自我的犧牲中，以及在喜樂中夫婦再次找到愛，這超越我和你，是為了建立他們，通過與其他人以及與孩子們一起向他人延伸出去，對所有夫妻的努力和忠誠的服事。再者，從這個意義而言，普世教會和家庭小教會是圍繞聖體聖事而建立的。只要已婚夫婦活著，基督—新郎就在他們身上實現了對教會—新娘的摯愛。每天丈夫作為妻子成聖、妻子作為丈夫成聖，以及夫妻二人一起作為孩子們成聖的器皿，這對神秘的奧體和全人類都產生了影響。

（3）神職人員的忠誠在婚姻聖事中得到體現：在結婚的禮儀中，夫妻雙方互相成為婚姻聖事，並以此方式進行特殊的敬拜行為，使他們自己的聖召和

奉獻更接近神職的職務。父母在家庭教導孩子榮耀天主的教育，還包括願意將自己的孩子，會直接或通過特殊方式奉獻和服務於主。不但是普通司祭職的生活，而且活出聖化聖事的角色，將促使母親培育家庭的靈性生活，而父親則成為家庭禮儀執行的首長。

如同在舊約中，由於只有一個聖殿有大祭司，所以更多是在家庭中慶祝節日，父親主持並帶領禮儀。因而身為丈夫和父親以基督－教會的頭和新郎的角色，為他們的家庭「小教會」，也扮演他們聖化、潔淨以及尋找滋養的功能，用祈禱和聖言舉行家庭節日的慶祝

（4）向逾越奧蹟開放（Opening to the Paschal mystery）

「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弗 5:25）。對基督徒婚姻的描述將其置於死亡和復活的巴斯卦奧蹟的核心。基督與教會之間的神秘結合，在十字架上達到了愛與成果的最高表達。因此，基督徒的婚姻就是一種在愛的參與。十字架是愛的基礎，這是一個已婚之愛的必要組成部分。婚姻有其喜樂，但也有其日常的棄絕。即使是夫妻婚姻的忠誠和貞潔都是喜悅的源泉，也有很大的犧牲。

這種從痛苦到快樂、從死亡到生命、從犧牲到愛情的永恆傳遞，使婚姻成為在痛苦、在愛的犧牲，以及在死亡對自己在與他人關係中重生的一種持續喜樂生活。通過克服並超越了他們的所有弱點、磨難、誘惑甚至跌倒，終其一生，基督徒夫婦朝著完美的愛前進，這種愛仍然是他們的榜樣、力量和來源：基督的愛、為了祂的新娘（教會）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並且復活起來。

再者，「主基督為這多方面的愛提供了豐富的祝福，它從神聖之愛的泉源中湧現出來，並按照它與教會的結合典範而建立的。因為正如舊約的天主通過愛與忠誠的盟約向祂的子民顯現，所以現在，人類的救主和教會的淨配通過婚姻聖事進入了已婚基督徒的生活。

因此，基督徒的配偶有一個特別的聖事，可以通過聖事來強化自己，並在他們所處的職責和尊嚴中得到一種獻身。藉著這種聖事的德性，當配偶履行了夫妻和家庭義務時，他們就被基督的精神所滲透。這種精神使他們的一生充滿信心、希望和愛德。因此，他們日益增進自己的完善以及相互成聖，從而共同為天主的榮耀做出貢獻」（若望二十三世，1988：256-257）

肆、夫婦靈性培育的牧靈關懷與具體行動

台灣應用「牧靈」一詞，以表明教會培育人的靈性成長為己任，而香港的「牧民」譯文，能說明教會以牧養天主子民的活動，滋養教友於俗世中實踐福音生活與使命，以體現梵二《教會憲章》的精神。教宗保祿六世於《人類生命》通諭中「向基督徒夫婦進言。如下：

現在我們要向我們的子女，尤其是那些天主召他們在婚姻中事奉祂的人進一言。當教會教授天主法律的不可侵犯的情形時，宣佈救恩，並藉聖事打開聖寵的道路，聖寵使人成為新的受造物，他能以愛和真的自由配合造物主和救世主的計劃，並發覺基督的軛是柔和的。(保祿六世，1968：29)

教宗保祿六世勉勵所有天主教夫婦，遵循教會的指示，記起「自己藉洗禮所開始的教友使命，因婚配聖事更具體化而加強。」提醒夫婦為善盡牧靈福傳的本份，「為達成個人的全德，在世界上他們為基督而作證，他們被強化，好似被祝聖了的一樣。」主託付給夫婦們「在人們面前顯示法律的神聖和甘飴，這一法律結合夫婦彼此的愛，和他們與人類生命創造者天主之愛的合作」。(保祿六世，1968：30)

天主教會藉由《人類生命》通諭，「說明了人工抗孕行為的道德惡，同事盡可能給「高尚」的調節生育（或履行負責任的父母職）勾勒出出一幅完整的圖像，從而設定出一個前提」，使天主子民「得以勾畫婚姻生活與召叫的基督徒靈修之輪廓，並探討基督徒父母與家庭生活靈修。(保祿二世，2013：562)

再者，教宗方濟各於2016年3月19日，在羅馬聖伯多祿大殿的「慈悲禧年」聖若瑟瞻禮時，發表了《愛的喜樂》宗座勸諭（*Amoris Laetitia*）。勸諭首頁寫著：「教宗方濟各致全體主教、司鐸、執事、度獻身生活者、基督徒夫婦、平信徒」，意即此勸諭指向全教會及全人類家庭之福祉。再者，如主教會議眾神長所言，儘管婚姻制度正顯示各種危機，『人們依然熱切渴望組織家庭，年輕人尤其如此；這鼓舞了教會……』為回應這渴求，基督信仰有關家庭的宣講實在是個喜訊。」

一、「愛的喜樂」家庭年的牧靈方針

教宗方濟各於2020年12月27日聖家節三鐘經，宣布「愛的喜樂」家庭

年將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大聖若瑟主保瞻禮展開，以慶祝《愛的喜樂》宗座勸諭頒布 5 周年，為呼應教宗的熱切渴望，聖座平信徒暨家庭與生命部發表了〈「愛的喜樂」家庭年的牧靈方針 *Amoris Laetitia Family Year 2012-2022*〉，如下說明：³

（一）計畫

「愛的喜樂」家庭年是教宗方濟各希望透過靈修性、牧靈性、文化性等多元方式，此勸諭的精神應普及於各教區、堂區、學校、平信徒運動及各家庭委員會當中。

（二）目標

1. 讓更多人了解《愛的喜樂》宗座勸諭中的呼籲：「應使人體會到有關家庭的福音訊息是『滿足心靈和生命』的喜樂」。
2. 宣講婚姻聖事是重要的恩寵，而且牧者與家庭必須一起為此傳報喜訊，推動各式聖召的重大教會工程。
3. 轉化更多家庭成為使徒家庭：「在家庭內努力傳揚福音和傳授要理」是必要的。
4. 讓年輕人覺察到在愛的喜樂中追求信仰，得著豐富恩寵，並關注年輕人需要。
5. 拓展使徒家庭的視野與能力，並且以多元的方法，拓展牧靈關懷至已婚的夫婦、家庭中的子女、年輕人、長者，以及受挑戰脆弱家庭。

（三）牧靈方案

1. 舉辦論壇「愛的喜樂的進程：推展與實踐教宗方濟各勸諭的策略與方法」。
2. 發表《愛的喜樂》宗座勸諭影音視聽短片，使家庭一起詮釋、見證每一章的重點。
3. 《#IamChurch#／我就是教會》，以短片分享方式，見證身心障礙者教會參與的特殊聖寵。
4. 推行「*Walking with Families*／與家庭同行」——以《愛的喜樂》宗座勸諭為中心的牧靈行動方案。
5. 關注世界家庭大會中心議題，如：2022 年，於羅馬舉辦的第 10 屆世界

³ 天主教周報 625 期第八版，2021 年 1 月 17 日出刊。

https://catholicweekly.catholic.org.tw/archive/archive/Catholic%20Weekly_625.pdf。

家庭大會的中心議題：「家庭之愛——成聖的召叫與途徑」及相關教理與資源。

6. 重視家庭與社會中的長者。

(四) 牧靈行動方案

為落實「*Walking with Families*／與家庭同行」：12 項《愛的喜樂》牧靈行動方案。教宗方濟各鼓勵各教區、堂區、信友組織、平信徒運動，積極推動牧靈工作。如下：

1. 強化並修訂教區及堂區婚前培育的課程。
2. 鼓勵家庭靈修。
3. 重視親子關係。
4. 打造家庭牧靈服務網路。
5. 注視陪伴困難中的家庭。
6. 發展家庭牧靈工作。
7. 提倡家庭的福傳使命。
8. 重視為長者的牧靈工作。
9. 邀請青年團體參與家庭牧靈。
10. 鼓勵家庭參與第 10 屆世界家庭大會。
11. 針對受創家庭發展牧靈方案。
12. 內化並實踐《愛的喜樂》宗座勸諭。

最後，意大利安科納—奧西莫總教區榮休總主教梅尼凱利（*Edoardo Menichelli*）樞機指出：「教宗開啓深入研究《愛的喜樂》宗座勸諭的家庭年，應促使天主子民以整體的眼光重讀這道勸諭，幫助家庭參與牧靈工作」。

二、夫婦靈性培育的具體行動

2020 年 11 月 28 日，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與中華南懷仁文化交流協會，回應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宗座勸諭之指示，於輔仁大學舉辦「教會婚姻中的變與常」⁴一書的研討會。首先，此次研討會邀請本書主要作者 *Aldegonde Burggraeve* 及 *Johan Bonny* 分別錄製大約 20 分鐘的演講影片，進行翻譯及影片後製作業，於研討會當天播放影片，每場並邀請一位國內學者專家，於研討會當天，分別對於作者的影片進行回應與分享。

⁴ 也用德語出版，題為：Ehe: Bestand und Wandel im Miteinander, Munster: LIT Verlag, 2017。

這本書《教會婚姻中的變與常》中的各篇，就是對婚姻所經歷的每個生命階段，闡明一些重要觀點或看法。因為每一對夫婦會發現，並非一切事情依然像當初他們所想的彼此瞭解、相愛那樣。夫婦雙方在共同生活的道路上，要經歷一種個人歷史和婚姻歷程上的轉型。在婚姻的生命歷程中，隨著其變化，夫婦當然也會經歷許多必須一起解決的危機。然而，這些危機，也提供了各種機會，讓他們積極轉向作為夫婦的特殊使命。這時，夫婦二人必須重新探察這些轉變的性質，學習欣賞在轉型中一起成長的創新契機。

這本書從多種多樣的觀點和學科中，抓住「溝通」這個主題，因為「溝通」在當代社會已變成一個具有魔力的詞語。然而，作者邀請夫婦關注的是在自我、自己的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各種不同階段。從婚姻的開始到結束，當生命走向尾聲、直至最終消失的時候，婚姻中的每個階段都有其特別的表現，並留下標記：它們就像個「固定旋律」陪伴著夫婦。生命的每個階段都有伴侶一起在婚姻生活中，成為呈現自己形象的作品，成為一對獨特而不可分割的夫妻，「成為一個我」。

一個人所經歷的生活，與其所說的話語，是相互激盪、相互影響的。夫婦之間在溝通中，將豐富滋養彼此的生命。隨著共同經歷生活中的每個階段，即使夫婦以不同的方式生活，也能在整個婚姻生活過程中更加彼此幫助，成為「另一個自我」。夫婦一起持續不斷地「一步一步」前進，也在最親密的關係中不斷地體驗。溝通交流需要記憶，以便夫婦能夠學會更加理解彼此雙方，因此會產生感恩與相愛。」

在《教會婚姻中的變與常》書中，在〈靈修的含義：婚姻盟約中「我」和「你」的真正圓滿對話〉裡，論及基督徒婚姻靈修的基礎有以下三點（白寧美，2020:57-59）。

（一）夫婦的神聖時間

夫婦們要花心思設想要以什麼形式，來經驗一個為他們自己的「神聖時間」（sacred time）（丈夫和妻子之間真誠對話開始的地方）？「這個『神聖時間』不是為了資訊的交換，它是一個很特別的時刻，是神聖的時刻。」目標是「進入一個定期的親密對談……每週、還是每兩週一次。這個對談，在婚姻生活的計劃當中，需要有一個固定的安排。」書中提出問題的癥結：「在於，夫婦二人是否為這個神聖的時刻，投入一個小時」。

（二）神聖時刻對話的五個問題

書中建議夫婦們以下五個問題。例如：1.第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真的是一個家庭，我們有沒有彼此以兄弟姊妹和朋友的關係相待呢？2.第二個問題：在你的日常活動中，天主意味著什麼？你對祂的想法是什麼？你想在何處經驗到天主聖神？3.第三個問題：在我們婚姻的日常生活中，我渴望的是什麼？4.第四個問題：當我們的家庭和作為夫婦的愛、正義、自由受到危險時，我們如何能夠彼此堅強，以建設作橋樑？5.第五個問題：我們如何藉著彼此提醒，我們婚姻生活的意義而彼此幫助？

(三) 夫婦持續「我」和「你」之間的對話

本書建議：夫婦二人有這個特別的親密時間對話，「應該以相互的祝福，一個『美好的祝願』(bene-dicere)來結束」。在此說明：

教會在家庭同伴關係中，開始夫婦二人之間坦誠的溝通，這是婚姻中一個很基本的靈修因素，需要再三操練，甚至延續至老年。……有助於逐步建立互相信賴和依靠的基礎，也是人們可以表達自己煩悶(distress)的地方，並操練相互接納的德行及持久的棄絕。

因此，在婚姻中，所有的都藉著對天主的信德和信賴而結合在一起；夫婦就是因著對天主的信德和信賴，而在祭台前締結了婚姻。夫婦二人個別藉著婚姻的盟約，彼此二人「以身體和靈魂，表達出這個精神。……一直持續地這樣做。在婚姻盟約中，『我』和『你』之間的圓滿對話，將使婚姻關係添翼高飛。

三、夫婦靈性培育的具體方式

「牧靈工作」乃是教會為實現其「拯救及聖化天主子民」使命的具體方式。家庭與婚姻牧靈工作即在使「拯救及聖化」使命服務基督徒家庭及婚姻，其最終目標即是耶穌「善牧」所自己肯定的：「我來是為使他們獲得生命，而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 10) 基督徒的婚姻與家庭在造物主與救世主的計劃中，是為其家庭成員提供生命與聖化的泉源，而牧靈工作者的特殊任務，即是協助夫婦、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員圓滿地分享天主的禮物——「祝福」與「幸福」。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家庭團體》勸諭中，指出家庭婚姻牧靈工作的本質是「陪伴基督徒家庭走人生的道路」。在「婚前之準備工作」、「婚禮之舉行」、及「家庭的成長」等階段及家庭的演變過程中，使基督不斷地與他們同在。

再者，耶穌建立天主的教會，基督是教會的頭，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她

便被稱為一個有信仰的團體，當中所有的天主子女，包括獨身和已婚的，都在其中建立一種團體感，教會本身會關懷信仰團體的各種關係，特別是婚姻關係，因為婚姻關係是家庭、教會和社會的基礎。因此，負責帶領天主子民的教會領袖們，要跟隨聖經中靈性領袖的榜樣，有責任遵照天主的標準，宣講天主對婚姻關係的旨意。這樣的事工可以預備家庭、教會和學校中的兒童和青年人為將來獨身或已婚的成年人生活做準備。它也可以幫助夫婦在婚姻關係上有明智的抉擇，加強他們之間的溝通技巧，促進他們對婚約的委身，雙方的感情不斷增長。

因此，天主教聖言會為回應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宗座勸諭之指示，於第十七屆總會決議案通過，執行有關天主教會的家庭牧靈與福傳計畫與工作，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天主教聖言會中華省正式成立「聖言會家庭服務組」，以落實台灣地區婚姻與家庭的牧靈計畫，如下：

（一）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家庭服務組成立計畫

服務宗旨

1. 符應天主教會對現代家庭的關懷和服務。
2. 學習耶穌「服務到家」的精神，主動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3. 針對今日台灣的家庭需要與困境，提供婚姻與家庭的具體服務方式。

服務目的

藉由家庭服務和關懷，能以具體的行動，協助現今為了工作和家務蠟燭兩頭燒的夫婦，如何更正面和積極，共同面對婚姻中溝通上的停滯與家庭教育中的重擔。由於筆者在一個充滿愛的家庭中成長，父母愛慕侍奉天主，他們按照耶穌的話實行生活上的愛德與模範，二人互敬互愛、彼此忠誠信賴，並以慈愛教育子女，使我得以學習耶穌的情懷以「愛」來陪伴有需要的夫婦，這是天主教會能積極關懷夫婦們的最佳方式。

由於深刻體認到現代夫婦對於建立家庭的困難與不易，「聖言會家庭組」的成立目標，除了希望可以達到陪伴和協助更多夫婦，有機會去善用教會的恩寵與資源。同時也希望將關懷的眼光與溫暖，帶給家庭中的長者；進行老年人的牧靈與關懷。使得身處在忙碌疲憊的現代家庭，透過「聖言會家庭組」的陪伴並領受聖神治癒的聖寵。使天主的愛來治癒並重新圓滿夫婦、親子並家中長者之間的親密關係，讓彼此在主內學習接納、寬恕的可貴和重要性。

基督徒相信「愛，讓夫婦的婚姻更美好」，以及夫婦要「彼此相愛，如同

耶穌愛了他們一樣」。使每個個體重新體認基督美善的信仰；藉此使個人的信心與家庭社會之責任感，能夠經由個體的成長，更進一步地幫助整個家庭生活，在主內得以達致成熟和更圓滿的境地，使得在面對婚姻與瑣碎的家庭生活，當中各式各樣的困難與挑戰時，依然能夠感受到信仰和基督無限慈愛的力量！

（二）聖言會「法納熊婚前輔導課程」

1. 依據：教會法典婚姻聖事

（1）第 1055 條第 1 項：「婚姻契約是男女雙方藉以建立終身伴侶的結合，此契約以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

第 2 項：「兩位領洗者的有效婚姻契約，必然同時也是聖事」。

（2）第 1061 條第 1 項：「兩位領過洗的有效婚姻，如尚未遂，僅稱為既成婚姻；如夫妻依人的方式發生適於生育子女的行為時，則稱既成已遂婚姻，此種夫妻行為，正是婚姻本質所安排的，藉此夫妻二人成為一體。」

2. 婚姻輔導及婚前之準備，第 1063 條

（1）牧人應負責，促使本教會團體協助信徒，使婚姻的地位保持基督化的精神，並臻於美滿。應特別提供下列協助：（2）藉宣講或藉適合於未成年、青年和成年人的教理講授，並且利用社會傳播工具，向信徒闡明，基督徒婚姻之意義，信徒配偶以及父母的職責。（3）利用婚前個別輔導，使准夫妻對自己新身分的聖德與職務，有所準備。（4）藉豐富的婚禮，使夫妻明瞭並分享基督與教會的結合，及深切互愛的奧秘。（5）給已婚夫妻提供支持，使他們忠實遵守並維護婚約，以度日漸更聖善更美滿的家庭生活。

準備結婚的男女年輕人，應在結婚前與神父和輔導取得連繫，並了解結婚前該做的準備。輔導者須對準備結婚的男女的環境背景、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等有所認識，以後再看他們的時間，決定婚前教育的日期與時數，大約在六個月前開始。輔導者須一再的強調婚前教育的重要性，使他們更深入的了解婚姻的神聖與責任。個人、社會、教會的幸福，和健全的婚姻與家庭生活密切相關。

3. 天主教聖言會「法納熊婚前輔導課程」主題如下：

（1）第一講：我們為何結婚？（2）第二講：溝通我們的感受。（3）第三講：我們的個性風格。（4）第四講：今日世界的婚姻。（5）第五講：我們的家庭預算。（6）第六講：我們的夫妻角色。（7）第七講：我們的性愛關係。（8）

第八講：我們的優先關係。(9) 第九講：我們的原生家庭。(10) 第十講：婚姻是一件聖事。(11) 第十一講：我們的婚姻靈修。(12) 第十二講：我們的婚配彌撒。

4. 婚後培育：

(1) 夫婦懇談會的「原始週末」：為讓「好」的婚姻變得更「棒」，「普世夫婦懇談會 Worldwide Marriage Encounter」⁵在不同國家，為已婚夫婦每年舉辦原始週末，滋養他們的親密關係，以及使他們更深地體驗到天主賜予的婚姻聖事與恩寵。(2) 夫婦共融活動—「夫婦週末踏青去」：這是「聖言會家庭服務組」不定期為已婚夫婦舉辦的週末活動。時間：星期六早上 9:00 至下午 4:00，地點：石碇天主堂、土城天主堂。本活動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接近大自然的方式，讓夫婦在靜謐的環境中祈禱、靜默、凝視彼此並融入在大自然的懷抱中，使天人合一的體驗，為貧乏的夫妻生活，帶來一些新動力與樂趣。(3) 家庭藝文活動—「石景定影『話』琉璃」：目的是「珍愛石碇大自然，展現琉璃真善美」。活動項目：琉璃畫展—堂區教友製作琉璃畫展覽；創作藝文天地—仿銅雕、泡泡土、蝶谷巴特、海洋系列等。另外，活動也是一種另類的福傳行動，藉此活動期間邀請到大自然踏青的家庭成員，有機會進入天主的殿宇，一起感謝讚美造物主天主。最後，天主教會於各堂區做有關家庭牧靈計劃，能安排適宜的時間舉辦夫婦課程，使更多夫婦能在此固定時間聚集一起，可以安排小組活動方式，討論有關婚後生活之問題及彼此交換意見，且有神父出席做輔導，以增加溝通的素質和追求更幸福的婚姻生活，更強調婚姻生活之價值，肯定地表示對已婚夫婦之關心，並為他們介紹教會對已婚夫婦所做的服務。

伍、結論

⁵ 普世夫婦懇談會 (Worldwide Marriage Encounter) 的起源如下：1952 年，西班牙卡爾霍 (Calvo) 神父展開一系列座談會，幫助夫婦們坦誠開放、活出聖事化夫妻生活、服務他人。十年後，他把座談會轉變成週末避靜的形式，在他的老家巴賽隆納邀請 28 對夫婦參與。1966 年，他與一對夫婦在 (國際基督家庭運動協會) 發表演講。從此，週末在 (南美) 及以西班牙語的 (北美) 傳開。1967 年，一對夫婦及一位神父在美國 (基督家庭運動協會) 為七對夫婦及數位神父舉辦 (原始週末)。1968 年，普世夫婦懇談會正式成立。夫婦懇談會至今遍佈 90 多個國家 (包括台灣)，以不同的語言傳承懇談會精神。

天主教會積極推動今日世界基督徒婚姻與家庭教育，為使夫婦婚姻關係更親密和家庭父母與子女關係更幸福，所以牧者需要付出更多的時間親近及關心身邊的羊群，更有效地幫助眾多在親密關係中掙扎的基督徒。然而，台灣地區的天主教會，要徹底地了解目前本地婚姻和家庭的實際情形，以革新的精神落實基督徒婚姻與家庭教育，並給予許多天主教會年輕教友及時而漸進的準備。他們不僅需要在婚前做好準備，建立一個有效的婚姻與家庭的基礎，以滋養他們夫婦的關係，而能不斷地活出他們的信仰生活，並在天主教「家庭教會」的溫暖氣氛中，將之傳遞給下一代的子女。本文遵照教宗方濟各 2015 年頒布宗座勸諭《愛的喜樂》(Amoris Laetitia) 宗座勸諭指示，筆者以台灣本地基督徒的身分撰寫本文，提出有關「夫婦靈性培育的教會訓導」、「夫婦靈性培育之平信徒的觀點」，以及有關「夫婦靈性培育的牧靈關懷與具體行動」的個人觀點。期望本地教會積極落實「婚姻與家庭教育和牧靈關懷」，並使基督教會內所有的天主子民，領悟天主在創世之初給予人類原初的祝福，使一男一女所結合的婚姻和建立的家庭——夫婦和所有的子女都能「成聖」，如同我們的天父那樣完美和聖善。

第一
宗教研究

參考文獻

- 各地區平信徒（1974）。Marriage and the Family, *Bulletin of the "Consilium de Laicis"* N. 17-18, pp.3-4.
- Ouellet, B.M.（2014）。Marriage and the family within the sacramentality of the Church. *Communio: International Catholic Review*, 226-227.
- 若望保祿二世（1992）。《天主教要理》。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
- 方濟各（2016）。《愛的喜樂》勸諭。台北：台灣地區主教團。
- 白寧美（Aldegonde Brennikmeijer-Werhahn）（2020）。《教會婚姻中的變與常》。台北：華明。
- 多瑪斯·格林（Thomas H. Green, SJ），譯者：姜川，《匝凱，下來吧！》。台北：光啟，2008。
- 多瑪斯·格林（Thomas H. Green, SJ）（2008）。《匝凱，下來吧！》。台北：光啟。
- 若望保祿二世（1981）。《「家庭團體」》勸諭。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
- 若望保祿二世（2003）。《「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文件。羅馬：信理聖部。
- 若望保祿二世（2013）。《男和女—天主的傑作》—身體神學。香港：公教真理協會。
- 保祿六世（1968）。《人類生命》通諭。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
- 若望二十三世（1988）。《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

Exploring the thoughts and the action plans of Christian couples' spiritual formation

James HUANG Kuei-Hsiung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Pope Francis issued the apostolic exhortation *Amoris Laetitia* in 2015, instructing the local churches of the universal Church to actively implement "marriage and family education and pastoral care". The three main points of family mission are: 1. couples should be cultivated, and clergy should also be trained; 2. the church cooperates with public institutions; 3. to assist the injured family to integrate into the church. Therefore,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thoughts and action plans for the spiritual cultivation of Christian couples", so that all the people of God in the Christian church can realize the original blessing that God gave to human being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reation. The marriage of a man and a woman and established family can live out the love and grace of God. In response to the teaching of *Amoris Laetitia*,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ree main points: about "the Church's teaching on the spiritual formation of couples", "the lay people's point of view on the spiritual formation of couples", and "the pastoral care and concrete actions on the spiritual formation of couples".

Keywords: sacrament of marriage, family church, intimacy, spiritual formation, body of Christ, eucharist, laity

輔仁
宗教研究